

7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乔拉克(10)村产业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乔拉克(10)村产业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3人，营业收入为6178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08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

康文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附:

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

康文獻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500万元-2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50万元-500万元 |
| | 微型 | 50万元以下 |
| 工业 (包括采矿业, 制造业,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 |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 300人—1000人, 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—4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300人, 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—2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|
| 建筑业 |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营业收入6000万元—80000万元, 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—8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营业收入 300万元—6000万元, 且资产总额 300万—5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|
| 批发业 |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200人,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—4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5人—20人,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5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|
| 零售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 50人—300人,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—20000万元 |



康文献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5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5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 | |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300人—1000人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—3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200万元—3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|
| 仓储业 | |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2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3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1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邮政业 | |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300人—1000人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—3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2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2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住宿业 |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2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餐饮业 |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2000万元 |



康文獻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 |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20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—1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—1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|
| 房地产开发经营 |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200000万元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—10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营业收入100万元—1000万元，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—5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|
| 物业管理 |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300人—1000人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—5000万元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0人—300人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—1000万元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 | |



康文獻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| |
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—300人，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—120000万元 | |
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，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—8000万元 | |
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| |
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| |
| | 中型 | 从业人员100— 300人 |
| | 小型 | 从业人员10人—100人 |
| | 微型 |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|

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说明：

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1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

康文獻

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 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，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。

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